NOV192018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N-H-INC. 案 日期：2018年11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社区舞蹈和健身中心，寻求将受益人——一名舞蹈演员和编舞——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编舞者在宝莱坞舞蹈和电影（受益人专攻的流派）中的关键作用。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根据 8 C.F.R. § 204.5(h)(4) 提交的可比证据未在审理主任的决定中得到处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关于 N-H-Inc. 案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 “ 对每一件证据的关联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单独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受益人是一名舞蹈演员和编舞，专攻其认定为宝莱坞融合风格的舞蹈。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其中两项标准，即涉及在艺术展览中展示受益人的作品，以及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协会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通过提交可比证据，还满足涉及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以及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该个人在其从事领域内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

关于 N-H-Inc. 案

申请人最初基于其从 市获得的 three 项年度拨款以及受益人从 获得的奖学金，主张受益人符合此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不符合此标准的认定。经审查，我们同意证据未能证明这些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性。

该个人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是其领域内任何特定协会的成员。相反，其最初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该人是 highly decorated 印度当代舞蹈演员和编舞，其表示 “ 印度当代舞蹈不存在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或组织。 ” 基于此陈述，申请人主张应允许根据 8 C.F.R. § 204.5(h)(4) 提交可比证据。该条例允许在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1 首先， 关于 “ 印度当代舞蹈 ” 不存在合格协会的陈述，不足以证明此特定标准不易适用于表格 I-140 上所确定的受益人 “ 领舞和编舞 ” 职业。此外，可比证据条例并不侧重于单一标准，而是要求申请人解释为何未提交可满足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2 申请人未提供此类解释，我们注意到其最初基于十项标准中的七项主张受益人的资格。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可根据 8 C.F.R. § 204.5(h)(4) 提交可比证据。

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交的证据与 8 C.F.R. § 204.5(h)(3) 所要求的证据 “ 可比 ” 。在其随初始申请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表示其提交两类可比证据：受益人作为舞蹈演员和编舞的 “ 广度和深度 ” ，以及领域内专家的推荐信。然而，先前提到的备忘录和对 AFM 的修改特别指出， “ 关于 USCIS 应接受证人信函作为可比证据的主张不具说服力。 ” 此外，申请人未解释其认为推荐信与加入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可比的原因。在初始书面论证意见中讨论和总结这些信函及其作为可比证据的价值时，申请人仅表示 “ 正确评估个人在该领域贡献和能力的一种方式是审查该领域顶尖人士的意见。 ” 此陈述未将这些信函与协会成员资格进行任何比较，其提及 “ 个人在该领域的贡献和能力 ” 反而表明应将其作为 8 C.F.R. § 204.5(h)(3)(v) 标准下的证据予以考虑。

1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 《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 AFM 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
2 同上。该政策备忘录进一步规定， “ 关于 8 C.F.R. § 204.5(h)(3) 中所述十项客观标准中任何一项不易适用的一般性主张不具证明价值，应予以折扣。 ”

。

关于 N-H-Inc. 案

能力的一种方式是审查该领域顶尖人士的意见。”此陈述未将这些信函与协会成员资格进行任何比较，其提及“个人在该领域的贡献和能力”反而表明应将其作为 8 C.F.R. § 204.5(h)(3)(v) 标准下的证据予以考虑。

关于受益人在其领域工作的总体情况，申请人援引其初始书面论证意见中概述受益人职业生涯的一节，并援引网页和推荐信作为支持证据。同样，该书面论证意见未将此证据与为支持加入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而提交的证据进行任何比较。因此，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通过直接证据或可比证据满足此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的，记录包括若干关于受益人及其工作的报纸剪报，但这些文件并非完整文章，且未标明发表日期、作者或刊登报纸。因此，这些材料不符合此标准。其他证据包括若干文章，其中大多数来自Indo American News（IAN）网站，讨论申请人的舞者的表演，提及受益人为编舞，或受益人出场领衔宝莱坞风格舞蹈。这些文章主要聚焦于这些表演或出场发生的事件，而非受益人和他的工作。与受益人无关的文章不符合此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l,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场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提交的关于IAN的信息发布在其网站上，表明它是“德克萨斯州第一家也是最古老的南亚出版物”，每周出版7,000份。在缺乏比较性出版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IAN符合此标准下的其他主要媒体。此外，rediff.com网站上转载的一篇日期为2002年的文章是关于受益人及其编舞工作的，但记录中不包括证明rediff.com是此标准下合格出版物的证据。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受益人不符合此标准。

关于该个人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评判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印度[已隐去]担任评审组成员的声称。虽然两封推荐信确认他在[已隐去]担任编舞和培训师，但没有迹象表明他以评审组成员或单独身份作为评委参与。此外，申请人未对

。

Matter of N-H-Inc.

审理主任在上诉中的裁定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此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申请人提交了若干推荐信，并在其对补证通知（RFE）的答复中声称受益人“ 在该领域创作了大量原创内容 ”。虽然我们同意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电影和舞蹈作品中创作了原创艺术内容，但并非每一项此类创作都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提交了来自www.imdb.com的网页副本，显示受益人在宝莱坞电影3[已隐去]和[已隐去]中担任数名编舞之一，还提交了[已隐去]的[已隐去]的一封信，确认他为三个品牌编排了广告。然而，此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在这些项目或其他项目中的工作已在该领域产生影响。

申请人还提交了娱乐行业专家的若干推荐信。[已隐去]的艺术总监[已隐去]描述了受益人与她合作编排若干戏剧的工作，包括一部名为[已隐去]的音乐摇滚歌剧“ 大型制作 ”。此工作由[已隐去]的常务受托人[已隐去]证实，他与受益人合作了[已隐去]，并表示该作品“ 在全国巡演，观众众多，广受好评 ”。虽然一份未标明出处的报纸剪报提供了对受益人在此制作中角色的部分评论，但该剪报或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均未表明它影响了其他编舞或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

[已隐去]还描述了受益人与[已隐去]的合作，称他与其舞者合作了13年，创作了“ 特殊的动作练习 ”，并在动作研究和编舞方面举办大师班。此证据表明他对[已隐去]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未证明该影响延伸至更广泛的领域。

常务董事[已隐去]确认受益人已在[已隐去]公共场馆制作和编排了九场演出，这些演出有数千人观看，并且“ 是我们节目中最具水准的一些 ”。虽然此证据表明受益人在将舞蹈表演带到

3 尽管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表明他还担任了电影[已隐去]的编舞，但来自imdb.com的证据未列出他或任何其他人担任该电影的编舞。

。

Matter of N-H-Inc.

[已隐去]地区方面取得了成功，但并未证明这些演出对编舞领域产生了影响。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此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在答复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表示“ 我们认为此标准主要是为学术界、学者和研究人员制定的 ”，并援引与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资格标准中所述相同的证据，作为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然而，关于某项标准不适用于受益人职业的断言不足以满足提交可比证据的要求，且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其职业人士“ 不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撰写学术文章 ”的断言缺乏证据支持。如前所述，可比证据法规并不聚焦于单一标准，而是要求申请人解释为何未提交可满足至少三项所列标准的证据。同样，申请人未提供此类解释。

此外，申请人未解释推荐信和关于其在电影中角色的网页信息如何与学术文章发表的证据具有可比性。因此，我们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此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符合此标准。经审查全部记录，我们同意，基于受益人的作品在公共场馆演出的电影和舞蹈作品中的展示，他符合此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受益人已提交证据证明他是申请人的创始人和艺术总监，并且由于他在此角色中的工作，申请人多年来从[已隐去]市获得了竞争性拨款，用于演出广受好评的公共舞蹈作品。因此，我们同意受益人符合此标准。

。

Matter of N-H-Inc.

关于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申请人此前基于受益人在商业上成功的电影 中作为演员的工作而主张此项标准。我们首先注意到，该工作似乎不属于其主张的舞蹈与编舞领域，因为没有迹象表明他在该电影中以任一身份进行表演。此外，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证据未能确立受益人在该电影中角色的重要性，以致其商业成功可归因于他。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异议，且我们认定记录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此项标准。

III. 结论

证据未能确立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认定。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审查了完整记录，并认定其不支持受益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专业水平的认定。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H-lnc. , ID# 1754023 (AAO Nov. 19, 2018)